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63号

## 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郭础宏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江晓丹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刘新发，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根据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，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郭础宏、江晓丹、刘新发未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郭础宏、江晓丹、刘新发未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未能勤勉尽责，未尽到作为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3.8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1.1条、第3.1.6条、第3.3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

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郭础宏、江晓丹、刘新发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

